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895號

聲 請 人 張紋菁

相 對 人 有利綠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劉歆閔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共同簽發本票，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新臺幣4,9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票據號碼：WG0000000，內載金額新臺幣4,900,000元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上開本票到期後，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- 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
03 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
04 訴。

05 附註：

06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7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
08 另行聲請。